

大葉大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學生獎勵辦法

104 年 10 月 8 日第 93 次（臨時）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照顧原住民專班學生安心向學，並響應政府原住民教育政策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學生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係指經由本校 10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，不包含其它入學管道進入本校之原住民學生。
- 第三條 修讀原住民專班之學生得享本校自有宿舍免住宿費至多四年(不含寒暑假)。
- 第四條 修讀原住民專班學生，經原就讀高中職校師長推薦或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得享有每月新台幣五千元之生活補助金，每學期發放四個月，至多二年。領有本生活補助金者，每學期至少須參加一次校內外競賽、全校性表演或服務（由原住民資源中心認定）…等活動。
新生須於入學後一週內向原住民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資格審定後於每月 15 日發放（開學當月於月底彈性發放）。
- 第五條 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應繳回已領之生活補助金。休學後復學者，亦不符合獎勵資格。
錄取報到時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應共同簽具切結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